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辦理 2017 年全球市場優質行程開發輔導獎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交通部觀光局「106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增值，並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本案藉由輔導旅行業者開發特色旅遊產品中、特殊語言導遊獎助、業者熟悉旅遊等，提昇臺灣觀光產業軟硬體實力，以更好的品質接待國外旅客，展現處處皆可旅遊的觀光大國格局。

參、作業方式：

一、獎助基準及條件：

- (一)綜合、甲種旅行社安排國外旅客（一般旅客或穆斯林旅客）來臺行程搭乘宜蘭蘇澳—花蓮之海上運具，並在花東地區住宿合法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每名獎助 500 元。
- (二)綜合、甲種旅行社安排國外旅客行程(天數如下表)入住北北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花東(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桃竹苗(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中彰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南(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屏(高雄市、屏東縣)等區，任選兩區以上入住星級評鑑四星以上旅館或好客民宿，及在臺期間應「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05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詳見: <https://www.mvdis.gov.tw/>)」；行程並符合下列 4 項中任 2 項者予以獎助，獎助金額按旅客人數計算，每名旅客新台幣 500 元整，另延伸入住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並住宿合法旅館或好客民宿一晚，每名再增加獎助 500 元(共計 1,000 元)。

地區		天數
歐美紐澳	一般團體	6 天 5 夜
	特殊團體(透過旅行社規劃行程，含導遊之 2 人(含)以上團體)	10 天 9 夜
新加坡、馬來西亞		5 天 4 夜

香港、澳門	4 天 3 夜
其它地區（不含東北亞及大陸）	5 天 4 夜

備註：

※一般團體認定必須為 10 人（含）以上、由相同國家團進團出。

※持有雙重國籍之大陸及東北亞旅客不適用本獎助。

1.行程包含觀光局公布之特優等觀光遊樂業

2.行程包含參訪額外付費原住民觀光部落行程

（以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上公布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作業要點」之『具受訪意願之部落名單』資料為基準。

(http://admin.taiwan.net.tw/law/law_d.aspx?no=130&d=589)

後續如有新『具受訪意願之部落名單』將另行公布，請先確認更新名單後再行申請)

3.行程包含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及花東地區之自強號（搭乘之里程數需 70 公里以上）或國內航空高鐵（搭乘之里程數需 100 公里以上）

4.行程包含「體驗觀光、點亮村落」遊程

（以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上公布「體驗觀光、點亮村落」之遊程資料為基準 <http://taiwan.net.tw/exp/ch/>）

(三)綜合、甲種旅行社安排行程四天三夜以上接待全球地區（大陸除外）穆斯林旅客，於取得清真認證餐廳用餐 3 餐以上，在臺期間應「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05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詳見：<https://www.mvdis.gov.tw/>）」為必要條件之一，符合下列 2 項每名旅客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符合下列 3 項每名旅客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

1.行程入住北北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花東（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桃竹苗（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中彰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南（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屏（高雄市、屏東縣）及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區，任選兩區以上入住星級評鑑三星以上旅館或入住於已獲得認證餐廳經營之合法旅館(工商登記名稱需相同)。

2.行程包含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及花東地區之自強號（搭乘之里程數需 70 公里以上）或高鐵（搭乘之里程數需 100 公里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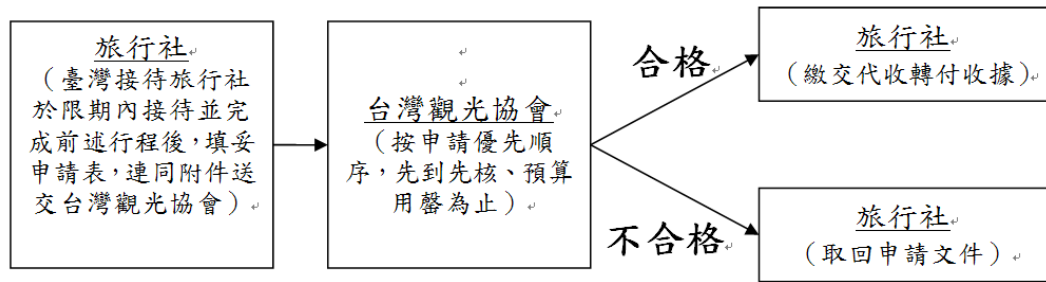
3.行程包含造訪任一處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

二、申請方式

- (一) 凡領有綜合、甲種旅行社旅行業執照之旅行社開發上述旅遊優質產品行程招徠全球旅客，並實際完成優質行程者，得檢附「2017 年全球市場優質行程開發輔導獎助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名額限量，依申請優先次序為原則，用完為止。
- (三) 檢送文件

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旅行社通知單 2. 旅客名單(需註明旅客國籍及護照號碼)及保險單(需蓋保險公司章) 3. 導遊證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內) 4. 團體行程表 5. 產品銷售價格證明 <p>※註：以上資料缺一不可</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 必繳：交通票券證明影本、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 必繳：住宿訂房單、遊覽車使用資料及發票影本</p> <p>以下 4 項任選 2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樂園票券證明影本 2. 參訪原住民觀光部落行程之 a.團體合照及 b.收據或領據影本(照片背景需能清楚辨識出部落地點，領據內容請參考附件範本) 3. 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4. 體驗觀光、點亮村落之 a.團體合照及 b.收據或領據影本(照片背景需能清楚辨識出村落行程，領據內容請參考附件範本) <p>以下視實際行程繳交 ※離島合法旅館或好客民宿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p> <p>符合第一項第三款： 以下 4 項最少需選擇 2 項以上 必繳：餐廳用餐證明影本、遊覽車使用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3. 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4. 任一處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團體合照(照片背景需能清楚辨識出國家風景區)

(四) 申請作業流程。



※核可後繳交代收轉付或三聯式發票，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統編：03791409

- (五) 獎助費用將於本(106)年經觀光局審核後於 12 月份一次核撥。
- (六) 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一旦查明有虛報情事，即取消該公司 106 年度補助申請資格，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並報請主管機關懲處。
- (七) 如已接受交通部觀光局相關補助，則不得重複申請此補助方案。

肆、經費預算：新臺幣 3,000,000 元。

伍、實施日期：自交通部觀光局發文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或預算用罄)止。

陸、本實施計畫視實際實施情況得適時因應調整修訂之。

2017 年全球市場優質行程開發輔導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聯絡人：

行動電話：

旅行社名稱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				
團 號		旅客人數	共 名	國籍	
入、出境日	年 月 日~ 月 日	申請條件	第 項第 款。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整				

★與申請條件相關部分，文件請『按以下順序排列並用螢光筆勾稽』。

必繳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旅行社通知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名單及保險單(被保人數：)
3.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證影本(效期： 年 月 日)	4.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行程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銷售每人價格證明(金額：)	6.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均按順序排列並用螢光筆勾稽

第一款、特殊行程獎助：500 元/人

必繳資料： 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宜蘭蘇澳-花蓮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第二款、優質行程獎助：500 元/人

必繳資料：

- 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105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甲等以上者：_____

◎以下項目 4 選 2

1. 主題樂園票券證明影本
2. 參觀原住民觀光部落行程證明
3. 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4. 體驗觀光、點亮村落行程證明

符合以下資格增加獎助 500 元/人(共 1,000 元/人)

※ 離島合法旅館或好客民宿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第三款、接待穆斯林旅客獎助：

必繳資料：

- 餐廳用餐證明影本
 105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甲等以上者：_____

◎下列 3 選 2：500 元/人；

◎下列 3 選全部：1,000 元/人；

1. 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2. 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3. 任一處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團體合照

※本團符合以上____項(申請單位請自行填入符合項目數)

公司印鑑章	公司代表人印鑑章	公司承辦人簽章
台灣觀光協會承辦人初審	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	台灣觀光協會會計部門